**天生港镇街道2025年-2027年数字城管清理类案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JSKJ2025028（JC07）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天生港镇街道2025年-2027年数字城管清理类案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J2025028（JC07）

项目名称：天生港镇街道2025年-2027年数字城管清理类案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元/年

最高限价：200000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4 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隆兴福里18号

联系人：茅晓跃

联系方式：18115305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13-85110636，15951322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张丽丽

电话：0513-85110636，1595132251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情况，供应商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报价应包含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服装、社保、保险费、餐费、补贴费、加班费、福利、劳动纠纷经济补偿、工伤处理等所有费用)、自备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维修费用、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各项报价依据最终成交价进行同比例下浮调整。

**七、相关费用**

1、本项目报名费叁佰元，于开标前缴纳。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仟元及评标费（含流标费，按实收取）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年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天生港街道范围内城市管理的问题进行快速有效的处置，包括垃圾清运类，大型户外广告拆除，广告拆除类等数字城管案件工作，提升城管管理水平。（数量参照附表1，附表1为2025年1月1月至2025年3月26日的统计量）

**二、服务需求**

1、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设备、交通车辆、工程机械设备。

2、采购单位限期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推诿或者不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服务。

3、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24小时工作调度（含工程实施、应急处置、现场勘查等）。具体为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准时到达指定位置（提前4个小时通知）。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施工时[加强现场管理，规范文明施工，确保安全质量](http://www.baidu.com/link?url=X2tznWwMSkQ97dNgLbVoiBS2p_wox7qslcdWyQcPm60SAX9c2m5ByimBf2hEz_pz-uKSGGTZkpTXqPBArP7PDK&wd=&eqid=e84581a900045cd3000000045ac9b1ca)。

**三、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拆违作业规范，配备必要的拆违机械、设备，并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2.供应商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联络相关事宜，其他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要求按实际服务过程中的需求确定。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集中整治需24小时待命，接到联系电话后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在授命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服务。供应商应配备相对稳定的拆违施工人员，要求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及时组织拆违作业。在强制性拆除或帮拆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照街道指定的人数和机械车辆等要求提前准备到位。

4.服务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违建建筑的断电停水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包括施工围挡、安全网、安全绳、安全帽、护目镜、电工鞋、手套、防护服等。因供应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其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5.违章建筑与居民楼主体建筑之间连接处需采取切断处理。拆违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配备洒水车、裸土覆盖、垃圾及时清运等。因供应商文明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扬尘污染等问题均由其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6.供应商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负责，并就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7.供应商应认真履行承诺和服务约定，积极按街道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验收。

8.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涉及本项目所清理垃圾的运输及堆放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请成交供应商考虑在总报价中。

**四、特别说明**

1、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来源于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包括所有需派工类案件，无单项金额限制。

2、惩处制度

（1）由于供应商原因超时完成的数字案件，每件扣款2000元。

（2）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完成的数字案件，每件扣款5000元。

（3）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督办或返工的数字案件，每件扣款5000元。

（4）由于供应商违约，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以上费用均从当月总包费用中扣除。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扣分累计达到3次，督办、返工累计达到3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和合同签订**

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人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不通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采购人可有权按本次采购的价格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支付服务费。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成交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号** | **上报时间** | **小类名称** | **问题描述** |
| 1 | 202501010034 | 2025-01-01 08:01:48 | 暴露垃圾 | 大生路与芦泾路路口往北约100米，大生路东侧，一烤到底前，有多袋生活垃圾。 |
| 2 | 202501010107 | 2025-01-01 11:22:08 | 暴露垃圾 | 范家圩路与港闸路路口往北约20米，范家圩路西侧，人行道上有暴露垃圾。 |
| 3 | 202501030147 | 2025-01-03 09:32:22 | 暴露垃圾 | 天通路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80米，天通路东侧有垃圾暴露。 |
| 4 | 202501030209 | 2025-01-03 14:09:07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古港路路口，向南约8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废弃木板暴露。 |
| 5 | 202501050028 | 2025-01-05 08:03:15 | 暴露垃圾 | 大生路与正生路路口东南角，宣传栏旁堆有袋装生活垃圾。 |
| 6 | 202501050101 | 2025-01-05 14:47:07 | 暴露垃圾 | 港闸路与范家圩路路口往东约50米，港闸路南侧，空地上有生活垃圾。 |
| 7 | 202501070138 | 2025-01-07 10:00:33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800米，城北大道西侧有垃圾暴露。 |
| 8 | 202501080024 | 2025-01-08 07:54:49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9 | 202501080028 | 2025-01-08 07:56:15 | 暴露垃圾 | 黄海路与芦泾路路口往西约80米，黄海路北侧，黄海路芦泾路路口公交站亭旁，人行道上有暴露垃圾。 |
| 10 | 202501080040 | 2025-01-08 08:03:26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50米，厚生路路北，墙边有生活垃圾未入桶。 |
| 11 | 202501100171 | 2025-01-10 09:44:28 | 暴露垃圾 | 中环路与厚生路路口，向西约30米，中环路南侧有垃圾暴露。（已堆放多日） |
| 12 | 202501100223 | 2025-01-10 14:18:40 | 暴露垃圾 | 长江北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向东约180米，长江北路南侧，人行道上有垃圾暴露。 |
| 13 | 202501110019 | 2025-01-11 07:46:08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2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14 | 202501120022 | 2025-01-12 07:53:19 | 暴露垃圾 | 黄海路与芦泾路路口往西约150米，黄海路北侧，人行道旁有废弃木板。 |
| 15 | 202501120028 | 2025-01-12 08:00:21 | 暴露垃圾 | 芦泾路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30米，芦泾路西侧，垃圾桶外有暴露垃圾。 |
| 16 | 202501130145 | 2025-01-13 13:41:54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城闸路路口往西80米，厚生路路北，路面有垃圾。 |
| 17 | 202501140028 | 2025-01-14 07:50:45 | 暴露垃圾 | 中环路与厚生路路口，向西约30米，中环路南侧有垃圾暴露。 |
| 18 | 202501160080 | 2025-01-16 08:15:15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8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垃圾暴露。 |
| 19 | 202501170272 | 2025-01-17 15:20:47 | 暴露垃圾 | 三八新村北侧小路大量暴露垃圾 |
| 20 | 202501170274 | 2025-01-17 15:29:06 | 暴露垃圾 | 天生港电厂门口工地旁有散落垃圾 |
| 21 | 202501170283 | 2025-01-17 15:58:21 | 暴露垃圾 | 港邻汇商场京东家电门口暴露垃圾 |
| 22 | 202501170284 | 2025-01-17 16:02:45 | 暴露垃圾 | 港邻汇垃圾清运点内地面不洁散落零星垃圾，垃圾桶满溢有破损 |
| 23 | 202501190154 | 2025-01-19 14:57:01 | 暴露垃圾 | 新华路与广生路路口往西约40米，新华路南侧，人行道上有废弃绿色布。 |
| 24 | 202501200058 | 2025-01-20 07:52:17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2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25 | 202501200221 | 2025-01-20 14:15:18 | 暴露垃圾 | 江北大道与天生港河路路口往南约100米，江北大道东侧，绿化旁的垃圾桶外有暴露垃圾。 |
| 26 | 202501210030 | 2025-01-21 07:44:05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厚生路路北，云龙华庭大门东侧，空地里有暴露垃圾。 |
| 27 | 202501210062 | 2025-01-21 07:56:50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中环路与融通路路口，向西约80米，中环路南侧有垃圾暴露。 |
| 28 | 202501210109 | 2025-01-21 08:19:53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专项: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西约150米，城港路北侧，慢车道及人行道边有生活垃圾。 |
| 29 | 202501210140 | 2025-01-21 08:41:32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华能路与长江北路路口，向南约30米，华能路西侧有垃圾暴露。 |
| 30 | 202501210179 | 2025-01-21 09:21:33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城北大道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50米，城北大道南侧，通鑫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前，垃圾桶外堆有垃圾。 |
| 31 | 202501210204 | 2025-01-21 10:10:53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幸余路与深南路路口往东约150米，幸余路北侧，停车位上有生活垃圾。 |
| 32 | 202501210210 | 2025-01-21 10:18:03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厚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180米，厚生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垃圾暴露。 |
| 33 | 202501220036 | 2025-01-22 07:49:07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中环路与幸余路路口，向东约180米，中环路南侧有枯秸杆暴露。 |
| 34 | 202501220111 | 2025-01-22 08:33:32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新华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50米，新华路北侧，绿化里有暴露垃圾。 |
| 35 | 202501220122 | 2025-01-22 08:43:00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长江北路与芦泾路路口，向西约300米，长江北路南侧，南通市同享包装厂门前有垃圾暴露。 |
| 36 | 202501220227 | 2025-01-22 14:33:51 | 暴露垃圾 | 城市大扫除:古港路与华能路路口，向东约180米，古港路北侧有垃圾暴露。 |
| 37 | 202501240214 | 2025-01-24 13:44:42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180米，厚生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垃圾暴露。 |
| 38 | 202501250095 | 2025-01-25 08:55:16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50米，城北大道南侧，通鑫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前，垃圾桶外有暴露垃圾。 |
| 39 | 202501260079 | 2025-01-26 09:34:01 | 暴露垃圾 | 江北大道与幸余路路口往北约60米，江北大道东侧，非机动车道上有焚烧的灰烬。 |
| 40 | 202501300026 | 2025-01-30 10:00:56 | 暴露垃圾 | 新华路与广生路路口东北角和西北角，路面上有暴露垃圾。 |
| 41 | 202502050077 | 2025-02-05 08:09:23 | 暴露垃圾 | 大生路与芦泾路路口往北约100米，大生路东侧，人行道上有爆竹屑和爆竹筒。 |
| 42 | 202502050221 | 2025-02-05 15:19:02 | 暴露垃圾 | 兴港路与厚生路路口往南约200米，兴港路西侧，绿化里有多个爆竹筒。 |
| 43 | 202502060023 | 2025-02-06 07:43:42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44 | 202502060163 | 2025-02-06 09:35:13 | 暴露垃圾 | 深南路与碳素路路口往北约150米，深南路东侧，扬子江石墨设备有限公司前，有多个爆竹筒。 |
| 45 | 202502060247 | 2025-02-06 14:15:37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800米，城北大道西侧有垃圾暴露。 |
| 46 | 202502100042 | 2025-02-10 07:56:06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80米，厚生路路北，墙边有生活垃圾。 |
| 47 | 202502110163 | 2025-02-11 09:39:01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向西约30米，城港路南侧，网吧店前有垃圾暴露。 |
| 48 | 202502120161 | 2025-02-12 14:29:05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300米，城北大道西侧，绿化里有暴露垃圾。 |
| 49 | 202502130017 | 2025-02-13 07:41:05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惠工路路口往东400米，厚生路路北，绿化带旁有暴露垃圾。 |
| 50 | 202502130051 | 2025-02-13 08:01:20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快慢车道绿化带边有两袋生活垃圾。 |
| 51 | 202502140048 | 2025-02-14 07:58:16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80米，厚生路路北，墙边有暴露垃圾。 |
| 52 | 202502160085 | 2025-02-16 09:48:36 | 暴露垃圾 | 大生路与幸余路路口往北约50米，大生路东侧，人行道上有暴露垃圾。 |
| 53 | 202502170177 | 2025-02-17 14:37:46 | 暴露垃圾 | 华能路古港路路口东100米路北有一处暴露垃圾堆放 |
| 54 | 202502170179 | 2025-02-17 14:44:52 | 暴露垃圾 | 三八新村北侧小路大量暴露垃圾堆放 |
| 55 | 202502170186 | 2025-02-17 14:54:33 | 暴露垃圾 | 通燧路沿江路路口北大量暴露垃圾 |
| 56 | 202502170197 | 2025-02-17 15:25:05 | 暴露垃圾 | 新华路西尽头道路不洁暴露大量垃圾 |
| 57 | 202502170201 | 2025-02-17 15:44:14 | 暴露垃圾 | 龙潭福里10号楼一单元门口大量暴露垃圾堆放 |
| 58 | 202502170210 | 2025-02-17 16:19:03 | 暴露垃圾 | 深南路港闸路路口东50米垃圾桶旁散落垃圾 |
| 59 | 202502170212 | 2025-02-17 16:25:02 | 暴露垃圾 | 经四路兴港路西100米工地周边暴露垃圾 |
| 60 | 202502170218 | 2025-02-17 16:47:08 | 暴露垃圾 | 德生路新华路路口东120米左右北侧小路尽头大量暴露垃圾堆放 |
| 61 | 202502190054 | 2025-02-19 08:13:10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60米，厚生路路北，墙边有暴露垃圾。 |
| 62 | 202502190079 | 2025-02-19 08:39:46 | 暴露垃圾 | 深南路与碳素路路口往北约150米，深南路东侧，深南路620号前有暴露垃圾。 |
| 63 | 202502190139 | 2025-02-19 14:09:36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64 | 202502190172 | 2025-02-19 14:51:36 | 暴露垃圾 | 幸余路至天生港河路，江北大道两侧，沿线的路面上有垃圾。 |
| 65 | 202502230044 | 2025-02-23 13:34:00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10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旁有暴露垃圾。 |
| 66 | 202502240167 | 2025-02-24 15:04:35 | 暴露垃圾 | 江北大道与幸余路路口往北约200米，江北大道马路中间，绿化旁有暴露垃圾。 |
| 67 | 202502250033 | 2025-02-25 07:57:58 | 暴露垃圾 | 大生路与厚生路路口往南约10米，大生路东侧，停车位上有暴露垃圾。 |
| 68 | 202502250131 | 2025-02-25 09:27:03 | 暴露垃圾 | 幸余路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400米，幸余路北侧，绿化里有暴露垃圾。 |
| 69 | 202502250134 | 2025-02-25 09:33:14 | 暴露垃圾 | 幸余路与深南路路口往东约200米，幸余路北侧，绿化里有暴露垃圾。 |
| 70 | 202502260189 | 2025-02-26 13:39:35 | 暴露垃圾 | 惠工路与厚生路路口往南100米，惠工路路东，绿化带内有垃圾。 |
| 71 | 202502280088 | 2025-02-28 08:15:33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15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垃圾暴露。 |
| 72 | 202502280094 | 2025-02-28 08:20:52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73 | 202502280269 | 2025-02-28 14:45:37 | 暴露垃圾 | 幸余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100米，幸余路南侧，人行道上有焚烧的灰烬和碎砖块。 |
| 74 | 202502280282 | 2025-02-28 15:28:53 | 暴露垃圾 | 龙潭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80米，龙潭路南侧，人行道上有暴露垃圾。 |
| 75 | 202503030114 | 2025-03-03 15:44:31 | 暴露垃圾 | 黄海路与港闸路路口往西约120米，黄海路北侧，人行道上有暴露垃圾。 |
| 76 | 202503050060 | 2025-03-05 08:01:33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300米，天生路西侧有垃圾暴露。 |
| 77 | 202503060029 | 2025-03-06 07:45:37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78 | 202503070067 | 2025-03-07 07:52:49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60米，厚生路路北，墙边有生活垃圾。 |
| 79 | 202503080087 | 2025-03-08 08:41:19 | 暴露垃圾 | 新苑华庭北门往北100小路内大量暴露垃圾堆放 |
| 80 | 202503080103 | 2025-03-08 09:10:56 | 暴露垃圾 | 黄海路港闸路路口北300米大量暴露垃圾堆放 |
| 81 | 202503080115 | 2025-03-08 09:32:47 | 暴露垃圾 | 芦泾花园2号楼一单元门口散落垃圾 |
| 82 | 202503080126 | 2025-03-08 09:53:06 | 暴露垃圾 | 通燧路电厂北侧道路不洁散落垃圾 |
| 83 | 202503100030 | 2025-03-10 07:52:29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60米，厚生路路北，墙边及绿化带内有垃圾。 |
| 84 | 202503110080 | 2025-03-11 08:19:27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800米，城北大道西侧有垃圾暴露。 |
| 85 | 202503120061 | 2025-03-12 09:48:27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120米，城北大道东侧，围墙边的绿化里有暴露垃圾。 |
| 86 | 202503120096 | 2025-03-12 13:57:19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古港路的路口，天生路西侧有垃圾暴露。 |
| 87 | 202503130044 | 2025-03-13 08:04:58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芦泾路路口往东约50米，城港路北侧，人行道上有堆生活垃圾。 |
| 88 | 202503140046 | 2025-03-14 08:00:28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8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垃圾暴露。 |
| 89 | 202503140129 | 2025-03-14 09:45:31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兴盛路路口往北约100米，天生路东侧，有袋装垃圾。 |
| 90 | 202503140226 | 2025-03-14 15:18:14 | 暴露垃圾 | 兴盛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往西约10米，兴盛路南侧，路面上有草。 |
| 91 | 202503170026 | 2025-03-17 07:47:50 | 暴露垃圾 | 港闸路至天通路，城港路南侧，多处绿化水槽里有生活垃圾。 |
| 92 | 202503180118 | 2025-03-18 08:43:18 | 暴露垃圾 | 长江北路与天通路路口往东约50米，长江北路南侧，桥头上堆有暴露垃圾。 |
| 93 | 202503180196 | 2025-03-18 13:57:34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德生路路口，向西约150米，厚生路路南，人行道有堆生活垃圾。 |
| 94 | 202503190022 | 2025-03-19 07:45:01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向东约80米，厚生路路北，人行道有生活垃圾。 |
| 95 | 202503190218 | 2025-03-19 14:33:48 | 暴露垃圾 | 兴福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往北约100米，兴福路西侧，绿化带内有暴露垃圾。 |
| 96 | 202503210172 | 2025-03-21 09:35:19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古港路路口西南角，绿化里堆有暴露垃圾。 |
| 97 | 202503210213 | 2025-03-21 10:37:05 | 暴露垃圾 | 龙潭路与城港路路口往北约20米，龙潭路东侧，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有生活垃圾。 |
| 98 | 202503210235 | 2025-03-21 13:46:25 | 暴露垃圾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往南约800米，城北大道西侧，绿化里有暴露垃圾。 |
| 99 | 202503230100 | 2025-03-23 14:59:35 | 暴露垃圾 | 天生路与泽生街路口往北约150米，天生路东侧，绿化里有爆竹筒和袋装垃圾。 |
| 100 | 202503240010 | 2025-03-24 07:34:55 | 暴露垃圾 | 城港路与港闸路路口往西约100米，城港路南侧，绿化里和人行道上堆有秸秆。 |
| 101 | 202503260155 | 2025-03-26 13:51:08 | 暴露垃圾 | 厚生路与德生路路口，向西约100米，厚生路路南，人行道有生活垃圾。 |
| 102 | 202502020006 | 2025-02-02 09:26:24 | 道路不洁 | 江北大道与幸余路路口往北约120米，江北大道西侧，机动车道上有爆竹筒和爆竹屑。 |
| 103 | 202502050170 | 2025-02-05 11:06:56 | 道路不洁 | 范家圩路与兴港路路口往西约50米，范家圩路北侧，路面上有爆竹屑。 |
| 104 | 202502090096 | 2025-02-09 14:10:51 | 道路不洁 | 江北大道与天生港河路路口西北角，路面上有爆竹屑。 |
| 105 | 202502170187 | 2025-02-17 15:00:21 | 道路不洁 | 果园路天生港中学东侧绿化带不洁散落垃圾 |
| 106 | 202502170194 | 2025-02-17 15:16:24 | 道路不洁 | 中环路港闸路路口北150米清运点垃圾桶满溢散落零星垃圾 |
| 107 | 202502170209 | 2025-02-17 16:16:27 | 道路不洁 | 港闸路碳素厂往西100米道路不洁散落垃圾 |
| 108 | 202502170214 | 2025-02-17 16:33:16 | 道路不洁 | 广生路龙潭路路口北道路不洁散落垃圾 |
| 109 | 202502170215 | 2025-02-17 16:38:03 | 道路不洁 | 大生路厚生路路口东南侧人行道道路不洁散落垃圾 |
| 110 | 202502260085 | 2025-02-26 08:35:46 | 道路不洁 | 大生路与厚生路路口往南约10米，大生路东侧，花圃下方和路面上不洁。 |
| 111 | 202503080096 | 2025-03-08 08:52:09 | 道路不洁 | 广生路龙潭路路口北侧绿化带道路不洁，散落垃圾 |
| 112 | 202503080107 | 2025-03-08 09:16:40 | 道路不洁 | 白龙湖绿苑和庆园之间范家圩路道路不洁散落垃圾 |
| 113 | 202503140187 | 2025-03-14 13:38:45 | 道路不洁 | 惠工路与永德路路口东北角，人行道上有焚烧垃圾。 |
| 114 | 202501160104 | 2025-01-16 08:33:42 | 道路积雪结冰 | 长江北路与芦泾路路口，向西约800米，长江北路南侧，慢车道路面结冰。 |
| 115 | 202502160127 | 2025-02-16 14:39:32 | 道路破损 | 兴港路与幸余路路口往南约100米，兴港路东侧，人行道破损。 |
| 116 | 202501010086 | 2025-01-01 09:21:24 | 动物尸体清理 | 深南路与芦泾路路口往西约100米，深南路北侧，深南路芦泾路口的公交站亭旁，路面上有猫的尸体。 |
| 117 | 202501180106 | 2025-01-18 10:22:05 | 废弃家具设备 | 幸余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80米，幸余路东侧，人行道旁有废弃的沙发。 |
| 118 | 202502180098 | 2025-02-18 08:47:47 | 废弃家具设备 | 古港路与果园路路口，向东约180米，古港路南侧，人行道上有废弃的床柜子。 |
| 119 | 202502210049 | 2025-02-21 07:51:05 | 废弃家具设备 | 港闸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南约80米，港闸路西侧，绿地内有废弃的座便池。 |
| 120 | 202502260028 | 2025-02-26 07:48:04 | 废弃家具设备 | 厚生路与惠工路路口往东100米，厚生路路北，绿化带旁有废弃马桶。 |
| 121 | 202503020077 | 2025-03-02 10:01:40 | 废弃家具设备 | 广生路与龙潭路路口往东约40米，广生路北侧，人行道旁有废弃单人沙发。 |
| 122 | 202503090053 | 2025-03-09 14:45:06 | 废弃家具设备 | 厚生路与兴港路路口往西约100米，厚生路北侧，绿化里有废弃橱柜。 |
| 123 | 202501010118 | 2025-01-01 14:11:35 | 积存垃圾渣土 | 兴盛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往西约10米，兴盛路北侧，路面上有碎瓷砖。 |
| 124 | 202501030121 | 2025-01-03 08:56:49 | 积存垃圾渣土 | 幸余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100米，幸余路南侧，人行道旁有袋装建筑垃圾。 |
| 125 | 202501030194 | 2025-01-03 13:35:07 | 积存垃圾渣土 | 兴盛路与天生路路口往西约30米，兴盛路北侧，围墙边堆有碎瓷砖。 |
| 126 | 202501050098 | 2025-01-05 14:38:54 | 积存垃圾渣土 | 范家圩路与兴港路路口西南角，人行道上有多块大水泥块。 |
| 127 | 202501070058 | 2025-01-07 08:06:54 | 积存垃圾渣土 | 天生路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180米，天生路西侧有袋装建筑垃圾暴露。 |
| 128 | 202501070095 | 2025-01-07 08:39:25 | 积存垃圾渣土 | 幸余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150米，幸余路南侧，绿化里有多袋建筑垃圾。 |
| 129 | 202501070153 | 2025-01-07 10:41:41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深南路路口往东约150米，港闸路南侧，绿化里堆有碎瓷砖。 |
| 130 | 202501080169 | 2025-01-08 15:19:40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范家圩路路口往东约100米，港闸路南侧，空地上有建筑垃圾。 |
| 131 | 202501110122 | 2025-01-11 14:00:34 | 积存垃圾渣土 | 城港路与港闸路路口，向东约180米，城港路南侧，中国联通店前有建筑垃圾暴露。 |
| 132 | 202501160160 | 2025-01-16 09:53:02 | 积存垃圾渣土 | 中环路与天通路路口，向西约80米，中环路南侧，绿化带内有碎磁砖暴露。 |
| 133 | 202501170167 | 2025-01-17 09:40:13 | 积存垃圾渣土 | 芦泾路与黄海路路口，向北约80米，芦泾路东侧有袋装建筑垃圾暴露。 |
| 134 | 202501200068 | 2025-01-20 07:56:41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180米，港闸路西侧，人行道上有碎瓷砖暴露。 |
| 135 | 202501200184 | 2025-01-20 10:37:47 | 积存垃圾渣土 | 厚生路与龙潭路路口往西约100米，厚生路北侧，人行道上有袋装建筑垃圾，已有多日。 |
| 136 | 202501210212 | 2025-01-21 10:21:08 | 积存垃圾渣土 | 城市大扫除：港闸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50米，港闸路北侧，绿化里有多袋建筑垃圾。 |
| 137 | 202501260081 | 2025-01-26 09:42:59 | 积存垃圾渣土 | 天生港河路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100米，天生港河路西侧，人行道上多处堆有建筑垃圾。 |
| 138 | 202502010009 | 2025-02-01 08:59:51 | 积存垃圾渣土 | 天生路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50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旁有袋装建筑垃圾暴露。 |
| 139 | 202502050046 | 2025-02-05 07:52:53 | 积存垃圾渣土 | 黄海路与芦泾路路口往西约30米，黄海路北侧，堆有建筑垃圾。 |
| 140 | 202502060047 | 2025-02-06 07:59:05 | 积存垃圾渣土 | 城北大道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350米，城北大道西侧有碎磁砖暴露。 |
| 141 | 202502060313 | 2025-02-06 16:28:41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兴港路路口往西约50米，港闸路北侧，围挡旁堆有建筑垃圾。 |
| 142 | 202502080104 | 2025-02-08 14:00:13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80米，港闸路西侧，绿地内有碎磁砖暴露。 |
| 143 | 202502110102 | 2025-02-11 08:39:37 | 积存垃圾渣土 | 幸余路与兴港路路口东南角，人行道旁有多袋建筑垃圾。 |
| 144 | 202502130016 | 2025-02-13 07:39:39 | 积存垃圾渣土 | 厚生路与惠工路路口往东400米，厚生路路北，绿化带内有少许建筑垃圾。 |
| 145 | 202502140184 | 2025-02-14 13:35:50 | 积存垃圾渣土 | 兴盛路与天生路路口往西约30米，兴盛路北侧，堆有建筑垃圾。 |
| 146 | 202502140227 | 2025-02-14 15:11:22 | 积存垃圾渣土 | 城闸路与厚生路路口西北角，绿化带内有建筑垃圾。 |
| 147 | 202502190016 | 2025-02-19 07:44:25 | 积存垃圾渣土 | 中环路与厚生路路口，向西约30米，中环路南侧有建筑垃圾暴露。（已堆放多日） |
| 148 | 202502190129 | 2025-02-19 13:48:35 | 积存垃圾渣土 | 振港路与兴港路路口往南约150米，振港路西侧，堆有建筑垃圾。 |
| 149 | 202502190136 | 2025-02-19 14:00:25 | 积存垃圾渣土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800米，城北大道西侧有装潢垃圾暴露。 |
| 150 | 202502190153 | 2025-02-19 14:36:22 | 积存垃圾渣土 | 乱倒垃圾专项：惠工路与新华路路口往南150米，惠工路东侧积存垃圾渣土。 |
| 151 | 202502240120 | 2025-02-24 10:12:58 | 积存垃圾渣土 | 新华路与龙潭路路口往西约60米，新华路北侧，超市前堆有建筑垃圾。 |
| 152 | 202502250063 | 2025-02-25 08:23:19 | 积存垃圾渣土 | 幸余路与兴港路路口东南角，人行道旁有建筑垃圾。 |
| 153 | 202502250161 | 2025-02-25 13:35:28 | 积存垃圾渣土 | 黄海路与天生路路口往西约40米，黄海路北侧，绿化旁有多袋袋装建筑垃圾。 |
| 154 | 202502260235 | 2025-02-26 14:47:08 | 积存垃圾渣土 | 深南路与港闸路路口往南约100米，深南路西侧，空地上堆有建筑垃圾。 |
| 155 | 202503030090 | 2025-03-03 11:13:00 | 积存垃圾渣土 | 天生港河路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100米，天生港河路西侧，堆有建筑垃圾和树枝。 |
| 156 | 202503040022 | 2025-03-04 07:35:47 | 积存垃圾渣土 | 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300米，城北大道东侧，绿化旁有破损的大理石片。 |
| 157 | 202503040212 | 2025-03-04 14:27:37 | 积存垃圾渣土 | 中环路与龙潭路路口的西南角，绿地内有袋装建筑垃圾暴露。 |
| 158 | 202503120051 | 2025-03-12 09:35:46 | 积存垃圾渣土 | 天生路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50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旁有袋装建筑垃圾暴露。 |
| 159 | 202503120085 | 2025-03-12 13:36:54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90米，港闸路东侧，人行道上有碎瓷砖暴露。 |
| 160 | 202503120094 | 2025-03-12 13:54:24 | 积存垃圾渣土 | 兴盛路与天生路路口往东约100米和150米，兴盛路北侧，堆有建筑垃圾。 |
| 161 | 202503120144 | 2025-03-12 15:27:43 | 积存垃圾渣土 | 深南路与厚生路路口往北约50米，深南路东侧，围墙边的绿化里有建筑垃圾。 |
| 162 | 202503130105 | 2025-03-13 09:57:35 | 积存垃圾渣土 | 中环路与厚生路路口，向东约150米，中环路南侧，人行道上有袋装建筑垃圾暴露。 |
| 163 | 202503190143 | 2025-03-19 09:44:41 | 积存垃圾渣土 | 乱倒垃圾专项：港闸路与黄海路路口往北约200米，港闸路东侧积存垃圾。 |
| 164 | 202503190144 | 2025-03-19 09:46:37 | 积存垃圾渣土 | 乱倒垃圾专项：惠工路与新华路路口往南150米，惠工路东侧有建筑垃圾。 |
| 165 | 202503190146 | 2025-03-19 09:47:38 | 积存垃圾渣土 | 乱倒垃圾专项：城北大道与黄海路路口，向南约800米，城北大道西侧积存垃圾。 |
| 166 | 202503250137 | 2025-03-25 09:21:58 | 积存垃圾渣土 | 天生路与古港路路口西南角，倒有建筑垃圾和废弃汽配件。 |
| 167 | 202503250180 | 2025-03-25 13:51:26 | 积存垃圾渣土 | 港闸路与深南路路口往东约100米，港闸路南侧，绿化带边有堆装潢垃圾。 |
| 168 | 202501010046 | 2025-01-01 08:13:00 | 交通护栏 | 新华路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100米，新华路北侧，快慢车道间，交通护栏一端脱落。 |
| 169 | 202501030130 | 2025-01-03 09:09:26 | 交通护栏 | 厚生路与兴港路路口往东约150米，厚生路马路中间，交通警示柱倾倒。 |
| 170 | 202501140275 | 2025-01-14 15:00:51 | 交通护栏 | 黄海路与幸余路路口，向西约30米，黄海路南侧，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护栏破损。 |
| 171 | 202501150134 | 2025-01-15 13:53:41 | 交通护栏 | 黄海路与城北大道路口的东北角，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护栏破损。 |
| 172 | 202502070045 | 2025-02-07 07:56:53 | 交通护栏 | 黄海路与龙潭路路口往东约60米，黄海路北侧，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的交通护栏脱落，放置在人行道上。 |
| 173 | 202502070236 | 2025-02-07 16:13:53 | 交通护栏 | 厚生路与惠工路路口往西100米，厚生路路南，交通护栏破损。 |
| 174 | 202502080025 | 2025-02-08 08:54:38 | 交通护栏 | 黄海路与幸余路路口，向西约30米，黄海路南侧，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护栏破损。 |
| 175 | 202502140051 | 2025-02-14 07:59:33 | 交通护栏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120米，厚生路路北，交通护栏脱节。 |
| 176 | 202502150037 | 2025-02-15 08:05:36 | 交通护栏 | 黄海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向东约180米，黄海路南侧，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护栏破损。 |
| 177 | 202502260017 | 2025-02-26 07:43:53 | 交通护栏 | 厚生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南约30米，厚生路西侧，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护栏破损。 |
| 178 | 202502260027 | 2025-02-26 07:47:41 | 交通护栏 | 厚生路与城港路路口的西北角，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警示桩倒地。 |
| 179 | 202502280042 | 2025-02-28 07:53:26 | 交通护栏 | 黄海路与城北大道路口，向东约80米，黄海路南侧，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护栏破损。 |
| 180 | 202503060082 | 2025-03-06 08:35:09 | 交通护栏 | 长江北路与芦泾路路口的西南角，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警示桩倒地。 |
| 181 | 202503090041 | 2025-03-09 14:19:44 | 交通护栏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10米，厚生路北侧，快慢车道间，交通护栏破损、倒地。 |
| 182 | 202503120037 | 2025-03-12 09:14:58 | 交通护栏 | 融通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30米，融通路东侧，快慢车道之间的交通警示桩倒地。 |
| 183 | 202503120132 | 2025-03-12 14:50:41 | 交通护栏 | 新华路与大生路路口西北角，快慢车道间，交通警示柱倒地。 |
| 184 | 202503190184 | 2025-03-19 13:35:39 | 交通护栏 | 新华路与大生路路口西北角，机动车道红白警示柱倒伏。 |
| 185 | 202503250038 | 2025-03-25 07:49:44 | 交通护栏 | 新华路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50米，新华路北侧，快慢车道隔离护栏破损脱落。 |
| 186 | 202501050078 | 2025-01-05 10:16:21 | 垃圾间楼 | 港闸路与大生路路口往西约300米，港闸路南侧，垃圾桶满溢。 |
| 187 | 202501080055 | 2025-01-08 08:10:01 | 垃圾间楼 | 新华路与德生路路口往东80米，新华路路北，垃圾桶满溢。 |
| 188 | 202501080057 | 2025-01-08 08:11:18 | 垃圾间楼 | 城北大道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350米，城北大道西侧的垃圾桶满溢。 |
| 189 | 202501150133 | 2025-01-15 13:50:23 | 垃圾间楼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40米，厚生路路北，非机动车道上堆放垃圾桶。 |
| 190 | 202501160084 | 2025-01-16 08:18:01 | 垃圾间楼 | 厚生路与大生路路口往东60米，厚生路路北，垃圾桶满溢。 |
| 191 | 202501210239 | 2025-01-21 13:47:01 | 垃圾间楼 | 港闸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80米，港闸路东侧的垃圾桶满溢。 |
| 192 | 202501210277 | 2025-01-21 14:30:35 | 垃圾间楼 | 天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8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上的垃圾桶满溢。 |
| 193 | 202502180067 | 2025-02-18 08:19:16 | 垃圾间楼 | 天生路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80米，天生路西侧，人行道上的垃圾桶满溢。 |
| 194 | 202502210197 | 2025-02-21 13:47:44 | 垃圾间楼 | 港闸路与中环路路口，向北约80米，港闸路东侧的垃圾桶满溢。 |
| 195 | 202503040195 | 2025-03-04 13:58:12 | 垃圾间楼 | 城北大道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380米，城北大道西侧的垃圾桶满溢。 |
| 196 | 202503050199 | 2025-03-05 14:04:53 | 垃圾间楼 | 新华路与德生路路口往东100米，新华路路北，垃圾桶满溢。 |
| 197 | 202503090032 | 2025-03-09 14:03:56 | 垃圾间楼 | 港闸路与深南路路口往东约60米，港闸路北侧，垃圾桶满溢。 |
| 198 | 202503260130 | 2025-03-26 10:28:11 | 垃圾箱 | 港闸路与深南路路口往东约50米，港闸路北侧，路边垃圾桶满溢。 |
| 199 | 202501070163 | 2025-01-07 13:41:02 | 绿地管养 | 中环路与龙潭路路口，向西约30米，中环路北侧，绿地内有垃圾暴露。 |
| 200 | 202501080039 | 2025-01-08 08:03:07 | 绿地管养 | 城北大道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380米，城北大道西侧，吉港家龙外墙砖店前，绿化带内有垃圾暴露。 |
| 201 | 202502280057 | 2025-02-28 08:00:44 | 绿地管养 | 城北大道与城港路路口，向北约380米，城北大道西侧，绿化带内有垃圾暴露。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共计**3**人组成。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投标供应商实力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5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供应商具有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具有挖机、铲车、吊机、货车、洒水车、移动发电机、叉车，自有的每有一个得2分，租赁的每有一个得1分，每个机械设备最高可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提供清晰购货发票复印件或者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附清晰的机械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 14分 |
| 拟派人员中具有焊工作业操作证书的得2分，具有现场场内挖掘机司机操作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出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操作资格证书的得2分。（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清理类案件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12分 。注：（1）须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对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2）上述业绩含已经履约完成的和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 | 12分 |
| 实施方案 | 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1、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2、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3、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不够全面详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4、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粗糙，没有实施性的得1分；5、完全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的得7分；2、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措施可行的得5分；3、分析不太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不太强，措施一般的得3分；4、分析不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力的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设施设备配备：1、措施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安全设施配备完善的，得7分；2、措施详细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安全设施配备基本完善的，得5分；3、主要措施未遗漏、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可行的，安全设施配备基本完善的，得3分；4、遗漏主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力，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特殊天气的作业保障措施：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2、保障措施完整但不够精细，较为科学合理得4分；3、保障措施有涉及但不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4、完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四）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招标代理部，电话：0513-851106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年 ，包含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服装、社保、保险费、餐费、补贴费、加班费、福利、劳动纠纷经济补偿、工伤处理等所有费用)、自备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维修费用、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注：涉及本项目所清理垃圾的运输及堆放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付款方式

2.3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服务费。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天生港街道范围内城市管理的问题进行快速有效的处置，包括垃圾清运类，大型户外广告拆除，广告拆除类等数字城管案件工作，提升城管管理水平。

**四、服务需求**

4.1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设备、交通车辆、工程机械设备。

4.2甲方限期项目，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推诿或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4.3无条件服从甲方24小时工作调度（含工程实施、应急处置、现场勘查等）。具体为接到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准时到达指定位置（提前4个小时通知）。

4.4乙方成交后，施工时[加强现场管理，规范文明施工，确保安全质量](http://www.baidu.com/link?url=X2tznWwMSkQ97dNgLbVoiBS2p_wox7qslcdWyQcPm60SAX9c2m5ByimBf2hEz_pz-uKSGGTZkpTXqPBArP7PDK&wd=&eqid=e84581a900045cd3000000045ac9b1ca)。

**五、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5.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拆违作业规范，配备必要的拆违机械、设备，并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5.2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联络相关事宜，其他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要求按实际服务过程中的需求确定。乙方配合采购人集中整治需24小时待命，接到联系电话后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在授命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服务。乙方应配备相对稳定的拆违施工人员，要求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应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3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及时组织拆违作业。在强制性拆除或帮拆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街道指定的人数和机械车辆等要求提前准备到位。

5.4服务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违建建筑的断电停水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包括施工围挡、安全网、安全绳、安全帽、护目镜、电工鞋、手套、防护服等。因供应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其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5.5违章建筑与居民楼主体建筑之间连接处需采取切断处理。拆违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配备洒水车、裸土覆盖、垃圾及时清运等。因乙方文明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扬尘污染等问题均由其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5.6乙方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负责，并就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7乙方应认真履行承诺和服务约定，积极按街道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验收。

5.8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9涉及本项目所清理垃圾的运输及堆放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请乙方考虑在总报价中。

**六、特别说明**

6.1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来源于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包括所有需派工类案件，无单项金额限制。

6.2惩处制度

1、由于乙方原因超时完成的数字案件，每件扣款2000元。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数字案件，每件扣款5000元。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督办或返工的数字案件，每件扣款5000元。

4、由于乙方违约，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上费用均从当月总包费用中扣除。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扣分累计达到3次，督办、返工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和合同签订**

7.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甲方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可有权按本次采购的价格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7.2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需求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因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服务，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10.2乙方应在完成工作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1.2乙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处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乙方按要求规定缴纳了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4.2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4.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五、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7.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格式附后）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6.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1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  | 大写： /年小写： 元 /年 （人民币） |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